

114年公務、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14年
交通事業郵政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等 級：薦任

類科(別)：各類別—關務

科 目：關稅法規（包括關稅法、海關緝私條例、懲治走私條例及其相關法規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從智利進口蘋果實付價格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萬元，並未計入智利至臺灣運輸保險費 10 萬元及運費 10 萬元，請論述上述費用是否計入完稅價格？（15 分）乙將其小提琴運往法國修復後 1 年內復運進口，試說明如何計算該琴進口之完稅價格？（10 分）
- 二、戊自 B 國進口手機玻璃鏡片，所認定之稅則號別與海關不同致進口稅額差異，經通知補稅新臺幣 220 萬元，逾期不為繳納。請詳述關稅法有何保全債權措施？（15 分）如移送執行，戊進行何等程序，可申請暫緩執行？（10 分）
- 三、甲進口高級手錶適用海關進口稅則第一欄稅率，但該手錶之加工、原料、製造涉及四個國家，請詳述認定該高級手錶原產地之法依據。（25 分）
- 四、丁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向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報運自加拿大進口墨西哥產製汽車，丁故意繳驗不實發票（低於實際之貨物價值）、逃漏稅款，請申論丁之行為有無符合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。（25 分）